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信平农字〔2022〕105号

签发人: 吴基

办理结果: A

对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34 号建议的答复

闫祥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业规模化进行扶持的建议》收悉。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业为本地特色产业之一,当地群众种植蔬菜的积极性非常高,是我区“菜蓝子”工程重要生产基地。在《河南省 2009-2020 蔬菜生产发展规划》中我区已被纳入全省 35 个蔬菜种植大县(区),平昌关镇就是重点发展区域。明确了蔬菜产业发展目标、主攻方向、发展重点,

引导生产要素集聚，提升生产规模化程度，提高蔬菜均衡供应能力。近年来，我局在技术指导、品牌创建、产销对接和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方面对该镇蔬菜产业给予一定的支持。

一、加强产销对接，提升经济效益。

2020年初突然发生的新冠疫情让许多生鲜农副产品的运销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当得知平昌关镇东昇倩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60座蔬菜大棚特种植的茼蒿随着气温回升，陆续进入采摘期，因为疫情运输、销售不畅，如果不能及时销售只能扔掉，损失巨大时，我局第一时间联系区商务局白远山副局长告知详情，希望尽快帮忙解决。当天即成功对接西亚、百家、亚兴三家超市，每天可销售2000余斤，总共销售约5万余斤，极大地缓解了合作社的困境，目前合作社与超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该合作社种植蔬菜的积极性，增加了经济效益。

二、加大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动经济发展。

近两年，在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局坚持“农有、农用、农享”原则，聚焦生鲜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问题，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品牌、兴产业、惠民生，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中对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予以倾斜。2018年平桥区金实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50吨组装式机械冷库一个，热泵烘房一个，分别用于预冷生菜、贮藏莲藕、加工干豇豆等；平桥区庸发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50吨组装式机械冷库一个，烘干房2个，用于自家的和周边群众种植

的豇豆的保鲜及烘干，尤其是阴雨天气，高峰时一天可收购贮藏1万多斤鲜豇豆，加工成干豇豆1000多斤，合作社在减少农户的损失的同时，增加了收益20余万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非常明显。2021年平昌关镇丰谷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一座冷藏保鲜库，用于茭白的保鲜，下一步准备贮藏土豆等，解决了他们销售的后顾之忧，同时也保障了产品的新鲜度，提高了产品的品相，从而提高销售利润。2022年平桥区栗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计划新建机械低温库一座2000立方，速冻库一座210立方，机械冷库一座650立方，准备用于收购周边农户的板栗、红薯、紫薯、萝卜、南瓜、豇豆等进行深加工，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目前该项目已立项公示，目前已开工，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拟补贴资金62.25万元。该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可带动当地菜农大规模种植南瓜、豇豆等蔬菜，同时带动当地100余人就业，推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

三、积极申报项目，打造蔬菜产业园区。

我局为了助力平桥乡村振兴，高度重视沿淮生态蔬菜产业发展，积极向省、市申报平桥区蔬菜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已将平昌关镇纳入园区建设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对蔬菜产业发展的支持，引导平昌等蔬菜优势区发挥比较优势，加强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提升组织化、集约化程度，促进蔬菜产业稳定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在惠农项目上向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业倾斜，指导蔬菜种植企业按照绿色食品质量管控规程，加

强质量安全管理，积极申报绿色食品标志，打造平昌关镇蔬菜品牌，通过合作社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让散户利益得到保障，让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业进一步得到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电 话：0376-3781387

联 系 人：许必莉

抄 送：区人大选工委（10 份），区委区政府督查局（25 份），平昌关镇人大（1 份）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

附件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034号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	区农村局		✓		
代表对答复建议的意见	闫祥华 代表签名：湛兰兰 周婷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交所在代表团或人大选工委。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收文处理笺

编号	来文机关	收到时间	来文字号	文件日期
596	区人大	6.1		4.25
标题	人大六届一次034号议案			
办公室意见	请吴书记阅示。 ——李明 1/6-22			
领导意见	请王书记阅办。 1/6 请科教信息股办理与办。 8/6 办公室对接。			
办理结果	请办利 8/6			

总第 034 号
建议、批评和意见 编号：
分类：

信阳市平桥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专用纸

2022 年 4 月 25 日

题目：关于对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业规模化进行扶持的建议

本建议正文共 1 页

提建议人：

姓 名	代表团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闫祥军	平昌关镇	平桥区平昌关镇行政路平昌关镇 人民政府，464000，13507608655

处理意见：

说明：1. 要一事一建议；2. 建议正文请打印或用钢笔、毛笔书写清楚，勿用铅笔或圆珠笔书写；3. 编号、分类及处理意见请代表不要填写；4. 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一定要填写详细、清楚；5. 一定要将建议正文页码编写清楚。

关于对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业规模化进行扶持的建议

一直以来，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业为本地特色产业之一，所产出蔬菜量大质优，深受周边群众喜爱，但蔬菜种植业规模化、产业化程度不高，散户较多，极大地影响了蔬菜种植业的产出收益。

建议：区相关部门为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业多提供项目支持，助力平昌关镇蔬菜种植进一步规模化、产业化，帮助对接市场，让平昌关镇蔬菜种植业进一步得到发展，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督查通知

平督查字（2022）53号

各承办单位：

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提高政府工作水平的有效途径。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交由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共议90件。为认真做好今年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完成办理任务

人大代表通过提交建议的形式监督政府工作和参政议政，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是政府的重要工作，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承担起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责任，要亲自抓、亲自管、亲自督促落实。接到代表建议后，要立即召开班子会议，明确一名副职具体抓，把办理任务分解到人，提出办理标准，强化办理措施，明确办理时限，一级抓一级，件件抓落实。要成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逐件

研究，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走访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向代表写出答复报告。协办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答复。所有建议要在8月31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随文寄送“征询意见表”）。

二、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各承办单位要把办实事、求实效、抓落实体现在办理工作中，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提高问题的完成率和代表的满意率。凡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该解决而又有条件解决的，要认真解决，抓紧落实；凡应该解决，但由于财力、物力等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列入计划，制定方案，逐步加以解决，要让代表不断看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情况与事实有出入的，要向代表实事求是地做好说明和解释。对代表过去多次提出，至今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建议，要深入研究、耐心细致地开展工作，能办的要抓紧办好办实，不符合要求或确实难以办到的，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争取代表的理解和认可。各承办单位要在全面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把握和筛选那些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作为办理重点，统筹安排，着力解决。要强化精品意识，不断提高办理水平。所有建议要做到件件有答复，复文要符合政策，不说大话、空话，切忌答非所问，敷衍应付。对所有建议，各承办单位在答复前都要征求代表

的意见，认真审定后再行文。（详见附件 1）

三、扎实做好办理工作

（一）承办单位务必于 5 月 30 日前到区委区政府督查局领取人大建议。同时，在接到建议后，要逐件清点、核对、签收。承办单位若对交办意见有疑问、异议，务必于 3 日内（6 月 2 日前）与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联系，说明情况，不得拖压搁置或自行转给其他承办单位。如不按要求履行退件程序，视为默认承办责任。

（二）复文要按问题的解决程度，用“A、B、C”标出办理结果（注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详见附件 1）

（三）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结后，人大建议答复文件和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报区人大选工委 10 份，送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25 份，代表所在乡镇人大 1 份。复文要严格按照区人大有关部门规定的格式进行办理（见附件 2），复文用 A4 纸双面印刷。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将跟踪督查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对办理工作进展好的单位通报表扬；对在办理工作中不认真、不扎实、不能按时办结的单位通报批评，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附 件：1.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实施办法》（信平政办〔2019〕59 号）

2. 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 平桥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分解表

联 系 人：左玉林

联系电话：3778007 15839756716

邮 箱：pqzwdc@163.com

2022 年 5 月 30 日

信平政文（2019）59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
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理区，区政府各部门：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观测执
行。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平桥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议，是指全国、省、市和区人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区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建议、批评、意见。本办法所称提案，是指全国、省、市和区政协委员向本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区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建议、批评、意见。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所属职能部门是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具体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在区长领导下由一名副区长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是区政府办理建议和提案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第五条 单独办理或多个单位办理的建议、提案，由承办单位或主办单位直接答复建议者，不得由第三方转交建议者和提案人。答复及会办意见均须同时抄送各交办单位和会办单位。

第六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照交办单位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正式函件形式

印发。当年办理工作结束后，要立卷归档。

第七条 答复行文表述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有针对性，做到有理有据，态度诚恳、文字精练、表述准确。答复时，应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征询领衔人的意见。对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统一格式，在办理复文首页标明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分为“A”、“B”、“C”三类，具体按照以下要求界定：

（一）所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以及所提意见建议已被吸收采纳的，可标为“解决与采纳”（A类）；

（二）所提主要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或已经制定措施，在1—3年内能够逐步加以解决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标为“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B类）；

（三）所提主要问题暂时无法解决，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承办单位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或因法律和政策规定、目前条件限制等原因确实无法解决的，可标为“留作参考”（C类）；

第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督查局分阶段对办理内容进行督查，并发出督查通报：

第一阶段，督办承办单位责任分解落实情况，对存在以下情况的承办单位予以通报：拒绝承办或者推诿办理责任的；对交办有误或者需要增减会办单位的，在接到之日起3日内，未向交办

单位提出调整意见并说明理由的；未在一个月内制订办理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耽误办理进度和成效的。

第二阶段，督办人大代表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对存在以下情况的承办单位予以通报：对办理工作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未进行调查研究，未与建议者直接见面沟通，未给建议者、提案者提交答复件的；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办理工作未在当年10月份前结束的。

第三阶段，办理结果代表和委员不满意的，对存在以下情况的承办单位予以通报：建议者、提案者对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需要重新办理的，在1个月内未作出答复的；答复与事实不符又不说明原因的；贻误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违背代表、委员意愿，要求给予办理结果满意评价的；情节严重的，责成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及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区政府系统的办理进展及总体情况，应当于每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交办后三个月以内和12月份之前分别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区政协报告。

第十一条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评估考核报告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审议通过，并以文件形式在每年的人代会、政协会上对上次人代会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进行通报。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对不重视办理工作、办理质量差、代表不满意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平桥区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2

信阳市平桥区 ×× 局（委、办）文件

××字（ ） 号

签发人：×××

办理结果：×

对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 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联系人：

抄 送：区人大选工委（10 份），区督查局（25 份），代表所在乡镇人大（1 份）。

注：几个单位的会办件，应在“收悉”之后，增加“经 XXX、XXX 局（委）共同研究”语句，或在文中予以说明。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					
代表对答复建议的意见	代表签名: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交所在代表团或人大选工委。				

各职能部门承办2022年人大建议情况一览表（初步统计，待定）

序号	单 位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建议编号	合 计（件）	备 注
1	交通局	18、22、23、28、30、31、36、42、52、58、63、64、71、79、85、87、90		17	
2	城市管理局	2、3、6、7、8、10、11、14、15、19、32、66		12	
3	文旅局	10、17、35、37、39、50、60、70、76		9	
4	水利局	26、27、57、61、67、68、69、77、92		9	
5	农业农村局	25、29、34、65、72、86、91		7	
6	教体局	46、47、48、74、75、83、89		7	
7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 二分局	9、62、80、81、84、88		6	
8	民政局	24、38、43、45、56、82		6	
9	乡村振兴局	20、41、44、53、59		5	
10	人社局	40、54	43	3	
11	商务局	49、51、78		3	

序号	单 位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建议编号	合 计 (件)	备 注
12	应急局	1		1	
13	平桥公安分局	4		1	
14	财政局	5		1	
15	卫健委	13		1	
16	平桥勤务大队	16		1	
17	发改委	21		1	
18	工信局	33		1	
19	行政审批中心	73		1	
20	编 办		37	1	